刑事選任辯護人狀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被告或

被告之○）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依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選任律師○○○為被告○○○被訴○○○案件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的辯護人事：一、選任人為 被 告 本 人為被告之○○○。

二、附委任狀乙份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委任狀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刑事委任狀　　 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委任人 | 受任人 |
| 姓名或  名稱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出生地 |  |
| 職業 |  |
| 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  號碼 |  |  |
|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|  |  |
| 委任人因鈞院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　　　　　案件，依　　　　　　法第　　　　　　條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　　　人。  謹 狀  法院 公鑒  委任人  受任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